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環保廠商非法棄置廢棄物 獲利近億

桃檢偵結起訴扣押千萬房產建請沒收不法所得

本署檢察官李柔霏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、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環保局，偵辦被告邱○○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於今日偵結，認被告邱○○等人涉犯刑法339條第1項、第2項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等罪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6 條第3款非法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、廢棄物清理法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等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千○環保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邱○○與聚○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鄧○○（另案在監），為獲得高額不法利益，共謀租用他人之廠房、土地，對外宣稱其等領有R-0201廢塑膠再利用許可文件、廢棄物清除許可，可合法從事廢棄物之再利用云云，而廣為招攬廢棄物處理業務，實則將所收集之廢棄物，堆置在租用來之廠房、土地棄置，未為任何再利用及合法處理。本署檢察官獲報後指揮相關單位深入追查，發現被告鄧○○等人先佯稱以擺放機具、車輛名義，向厚○公司租用位在楊梅區之倉庫、空地（下稱本案土地），致厚○公司誤信為真，將本案土地出租給被告等人，被告鄧

○○等人再對外以合法之再利用機構自居，向陽○城市公司、明○材公司、益○公司等公司，招攬廢棄物處理業務而牟利，然後將所收受之廢棄物堆置在本案土地上，甚至在本案土地堆置容量飽和後，再外運至其等另行承租之宜蘭縣冬山鄉廠房棄置（此部分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起訴）。嗣經執行搜索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邱○○，法院雖裁定交保，但本署檢察官鍥而不捨提出抗告，終將被告邱○○羈押，並查扣大貨車1臺、曳引車5臺（價值共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,480萬元）、房產2棟、土地6筆（價值共2,050萬6,359元）、千○環保有限公司名下帳戶內款項約300萬元，因而查獲上情。

本案被告鄧○○等人堆置之廢棄物體積高達10,324.618立方公尺，重量達3,758.161公噸，犯罪所得高達9,865萬1,726元，造成本案土地所有人損害非輕，更造成國土環境造成嚴重破壞，檢察官對被告邱○○、鄧○○求處重刑，並聲請沒收其等近億元之犯罪所得。

保護自然生態，讓環境永續發展，為本署致力之目標。業者切勿以合法之名，行非法之實，呼籲業者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將強力查緝不法，並查扣犯罪所得，嚇止歪風，絕不輕貸。